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 盟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 (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组织各族各界人士参与与兴安盟的重要决策的制定;
 - (二) 促进兴安盟重要决策的科学化与社会化;
- (三)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在兴安盟的贯彻执行,协助并推动党委和行政部门改进工作,克服官僚主义, 反对腐败现象;
- (四)推动全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 (五)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增进团结、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在盟委的领导下,加强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
- (六)贯彻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 国实现完全统一大业。

二、机构设置

兴安盟政协是正厅级行政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没有行政性收费和预算外资金收入。政协兴安盟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和七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办公室内设三个科室,分别是:人秘科、综合科、行政科;七个专委会分别是:经济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农牧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864.57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 467.7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 万元;机关服务 182.07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3 万元;死亡抚恤 1.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5 万元。

按支出项目分类,基本支出为755.57万元;项目支出为109万元。

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147.65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 462.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5万元;机关服务 192.54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1.3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万元;死亡抚恤 104.18万元;住房公积金 55.12 万元;其他收入 10.03 万元。

按支出项目分类,基本支出为1028.59万元;项目支出为109万元。

增减原因说明:

行政运行减少1.14%,原因为调资;

机关服务增加5.75%,原因为调资;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增加 11.06%,原因为调资,新增退休人员等。

死亡抚恤增加6330.86%,增加原因为新增4名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181.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57.6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77 万元;支出总计 1,181.4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8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67.22 万元,增长 16.5%;支出总计增加 167.22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调资;三是新增 4 名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15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7.65 万元,占 99.1%;其他收入 10.03 万元,占 0.9%。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37.5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28.59 万元, 占 90.4%; 项目支出 109 万元, 占 9.6%;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6.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1 万元;支出总计 1,166.0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7.19 万元,增长 15.6%;支出增加 157.19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二是调资;三是新增 4 名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3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6.73 万元,占 90.4%;项目支出 109 万元,占 9.6%。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6.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1.66万元,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 162.78万元, 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调整;二是调资;三是新增 4 名去世人 员死亡抚恤金。公用经费 13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较上年减少 76.51万元,主要原因 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压缩经费。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7.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6%,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7%;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6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单位公务用车大部分年限较长,大部分零部件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 2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03 万元,占 99.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27 万元,占 0. 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3 万元,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大部分年限较长,大部分零部件老化,维修费用增加,车均运维费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大部分年限较长,大部分零部件老化,维修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接待 21 批次,共接待 145 人次。主要用于全国各地政协来我盟考察调研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为: 1、用于 政协委员工作、活动、视察调研经费项目,目标为保障委员正 常工作、活动、调研。2、用于每年一次政协全委会议召开经费, 目标为保障政协全委会议顺利召开。3、用于培训政协委员的大 讲堂活动经费,目标为保障大讲堂活动顺利进行。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用于政协委员工作、活动、视察调研经费项目,目标为保障委员正常工作、活动、调研,已完成。2、用于每年一次政协全委会议召开经费,目标为保障政协全委会议顺利召开,已完成。3、用于培训政协委员的大讲堂活动经费,目标为保障大讲堂活动顺利进行,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07 万元,比 2018年减少 76.51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主要用于:视察、调研活动用车;应急保障用

车1辆,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烨 联系电话: 0482-8267757